

提摩太前書釋義 (三)

提摩太前書第三章

第1節：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份，就是羨慕善工；這話是可信的；」

監督是個非常辛苦的職份，擔着很重的責任。有些人不懂什麼是監督的職份，他們看見的只是地位身份，所以羨慕。但保羅這裏的話，是假設人懂得這職份，仍然羨慕，那就真的是羨慕善工了；因為得着這監督的職份，不是爲着他的榮耀，而是在他事奉神的時候，對教會產生幫助。

保羅傳福音每到一個地方，傳了以後，離開再回來，就在那裏設立長老。耶路撒冷教會，衆使徒設立執事，保羅却設立長老，我相信這兩個不一樣。因爲耶路撒冷教會已經有了使徒們，他們可能就是第一代的長老，當他們工作忙碌，不夠分配的時候，需要有的執事。保羅所建立的教會，先立長老，再立執事，這是很大的智慧。你若先立了執事，你要再從執事之內

或從執事以外再立長老，就曾有相當的困難。

監督的職份是什麼？監督就是長老。監督是指工作，長老是指身份。這裏「監督的職份」是單數。有人說，監督是在長老之上，因爲他的工作範圍超過一個教會，在我認爲監督與長老是一樣的。保羅說：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份，就是羨慕善工；這話是可信的；」這句話大概是他的經驗之談。一個人肯站出來負着教會的責任，不是一件簡單的事，尤其在第一世紀，基督徒還正遭逼迫的時候。他怎麼會不是羨慕神的工作呢？「善工」可以有兩個解釋，一是神的工作，二是要把神的工作作好。所以保羅的話是鼓勵性的。

到了後來，或許有沽名釣譽之輩，出於錯誤的動機，要想作監督。或許保羅早已提防了；他說出監督的資格：

第2-5節：「作監督的，必須無可指責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有節制，自守，端正，樂意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；不因酒滋事，不打人，只要溫和，不爭競，不貪財；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」

在這裏我們看見監督的標準形像。監督給人的印像，是無可指責。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有節制，自守，端正，接待遠人，善於教導。」我想保羅在寫監督標準時，一定有些人在他的腦海裏，以他們的形象來描述、衡量做監督的標準。

「接待遠人」和「善於教導」也是和恩賜方面有關的事，而且和他的事奉是直接發生關連的。

「不因酒滋事」，做長老的還能因酒滋事嗎？當時並非基督徒不能喝酒，但是他們必須有節制。保羅說：「不可醉酒」（弗五：18）他沒有說不可喝酒。飲酒滋事是大問題，證明這人沒有節制、放縱自己。

「不打人」，做長老的會打人嗎？也許不是用手打、用器械打，却可以用話語打！保羅說：「只要溫和，不爭競，不貪財」，這是不是很難的呢？溫和的人就不會「打人」，不爭競、不貪財的人也不會「打人」。這樣的人容易得人信任，長老的工作才好作。

監督又要能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端莊順服。」保羅在這個條件下講了一層理由：「人若不能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管理神的教會呢？」保羅有一個暗示，管理教會，如同管理家一樣。家有個榜樣，父親不需要動用權柄，兒女就順服，這是最好的。

第6節：「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。」

多少年才算初入教？三年、五年算不算初入教？很難講。我看到許多人信主後，真是追求，他三年的長進，比十年的長進還要快。這樣的人能不能作監督？保羅講這句話是很實際的事情。保羅在以弗所教會事奉三年，最長進的信徒可能就是三年。他走的時候，請提摩太留在那裏。有人說，提摩太前書是保羅在羅馬監獄寫的，如果這樣，就是經過了七、八年，他們能不能作長老？這些都要看個案情況處理的。保羅的原則很清楚：初信的人不可作監督，免得他自高自大，結果受仇敵攻擊。

第7節：「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，恐怕被人毀謗，落在魔鬼的網羅裏。」

這節聖經特別說到監督在世人面前的名聲。我想保羅的意思，決不是要請「社會賢達」來作教會的長

老，而是他必須在不信主的人面前有好見證。世人並不管你屬靈不屬靈，他們只看這個人，在他們心目中是否人品合格。這就是保羅的意思。

這裏和上一節兩次提到「魔鬼」，因為長老代表教會，長老立得不當，必受仇敵攻擊。監督很難做，因為是撒旦攻擊的對象。

對人的認識，在教會裏還不夠，要在教會之外來認識他。有些人在教會裏，非常敬虔，和弟兄姊妹在一起，他有各種的武裝（偽裝？）人人都說，他真是基督徒，但是一到外面世界，他就完全放下了武裝，跟世人一樣爭競、貪愛錢財、做生意斤斤計較，什麼事情都是想到保護自己。一個人被不信主的人尊重，又被教會接納，是很難的。

保羅如果繼續寫，可以寫上千條萬條監督的標準，保羅想到那裏，寫到那裏，想得越多，寫得越多。還好他在此停筆，否則沒有幾個人可以作監督了。因為只要一條夠不上，就不能作監督！

如果我們以這些監督的原則，一個個去衡量，就會發現，大部份的人都不是那麼平衡。有人什麼都好，就是兒子不爭氣！你把他兒子的標準放在那裏呢？如果樣樣都好，就是不樂意接待遠人，你說他能不能作長老？樂意接待人，是當時必要的條件，因為沒有那麼多的旅館，而且教會之間來往，有這樣的需要。

，其實條件差不多，也需要給人端莊，穩重，誠實，可靠的印象；能對外代表教會，又能守住屬靈的原則治理事情。

怎麼找出這些人來呢？關鍵就是「先受試驗」。很多教會選執事，先有個地位，叫作「預備執事」，就是讓他們試試看作執事。什麼叫做「試驗」？就是先觀察他們。

多半教會是以工作方面來衡量，但是保羅說：「先受試驗」，不是指工作上的衡量，這裏提到工作很少，他多提到品格。執事難道不需要能力嗎？難道不需要有恩賜嗎？聖經的想法却不是這樣，保羅也沒有這樣教導。因為每件事都是從生命發出的。

「不一口兩舌」。教會的問題是舌頭，講話造成許多的難處，弟兄姊妹不和，各種毀謗、爭執、各種誤會，都是從舌頭來的。什麼是一口兩舌？對這人講的話，和對那人講的話不一樣。所以在教會中事奉久的人，有一種學習：就是少講話。人常常會講錯話，每次所講的話也不一樣。其實這是心的問題。如果你不是一個搬弄是非的人，那還好一點，但是難免還會受到影響，尤其是當面對話，受到壓力時，人講的話常常會改變的。基督徒要做個表裏一致的人，「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若是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」主耶穌釘十字架，就是祂講真話。彼拉多問：「你

今天也是這樣，我覺得遠方的人來住在家裏，是種祝福。但是有人會覺得，接待人是重擔、是累贅，表面上他還是接待了。「樂意」的標準是什麼呢？我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真正樂意呢？

這些標準應用到今日教會中來，就成為相對的了。雖然有這些明文的規定，還需要禱告，尋求神的旨意。我們看第一代的使徒是如何設立長老的？是保羅為他們禱告，把他們交在神的手裏。

主耶穌怎樣設立使徒？是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，然後選了十二個人。我們也看見保羅在行傳中的榜樣，他和巴拿巴在各城裏選立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把他們交托所信的主。保羅的事奉就是這樣！

我們如何知道這些人是不是神所設立的？那一個能不能作長老呢？不光是看看條件，而是需要整體的禱告，尋求神的心意。在這些事上，必須要聖靈的啓示，有所看見。

第8、10節：「作執事的也是如此，必須端正，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，不貪不義之財；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；若沒有可責之處，然後叫他們作執事。」

保羅說：「作執事的也是如此」，他和作長老的

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主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大祭司問祂：「你是神的兒子嗎？」祂說：「我是，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」他們就說祂說了僭妄的話，該定死罪。主的話很正確，查不出有謊言。今天我們在教會裏事奉，應該明白這些因話語不準確而造成的危機。

「要存清潔的良心，固守真道的奧秘。」前一句話指出屬靈生命的基本要求，後一句話說明基本信仰的根基。保羅常用「奧秘」兩個字。「真道」也可譯為「信仰」。信仰的奧秘是什麼呢？在明顯信仰的告白之下，還有深入的認識，這就是奧秘。靈命和真理，在執事的條件中，和人品一樣重要。

第11節：「女執事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，不說謊言，有節制，凡事忠心。」

「女執事」這裏也可以譯作「執事的婦人，就是執事的太太」；所以這裏可能有兩種意義。如果你了解作執事的，參與事奉的深度，你就曉得執事的太太何等重要。如果夫妻屬靈的光景不相配，弟兄不錯，姊妹話多，愛佔小便宜……等等，會影響整個教會的事奉。另外一種情形，教會為什麼要女執事呢？有一種可能是弟兄不願做執事，不願事奉，所以只有姊妹參與事奉了。這兩種情形都要注意到。

每個教會在這些事上的解釋，不得根據當時教會的情況和各人的背景，而有所調整。據我判斷，照原文看，應該指的是執事太太。因為下文保羅又繼續講執事的條件。第10節講完做執事，第11節插進女執事，第12節又回到執事。

撇開這些分析不說，女執事也有實際的需要。有些事奉非姊妹還不行呢！

第12、13節：「執事只受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因為善作執事的，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，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。」

這是每個事奉主的人都能得到的鼓勵。善作執事的，意思說你執事作的好，在事奉中被建立，而且因為在真道上有操練，所以有清楚的認識，有膽量能為主作見證。

這兩段聖經沒有講到怎樣做執事，也沒有講到怎樣做監督，只講到資格的問題。如果有人實際參與教會的事奉，我相信具體問題一定很多，很多事情不容易處理，必須在事奉、牧養的時候學習操練，神會給他智慧，引導他如何安排。這段經文若是以條例應用在教會中，在處理事情的時候是不夠的。還需要配合當時的環境，才能明瞭，才能得到神的智慧。

神。

神太大了，所以要有很多不同方面的彰顯。教會在真理上是一個，在表現上可以各有不同，但應該都是彰顯神的性情，不能有人的意思出來。當然人也是神所用的器皿，人有不同的性格，人的性格也會一起表現出來；但是神要在這裏掌權，神的生命要透過人在這裏彰顯出來。

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，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，教會是怎麼站住的？教會是站在真理的上面，神是真理，耶穌是真理、道路、生命。主說：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」所以，教會不是列出教條就算真理。保羅的思想裏神是活的，基督是活的，教會也是活的。教會是生命，所以會彰顯基督耶穌的生命。

第16節：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；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與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」

從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」開始，又是保羅的一段頌詞，保羅常常在講解真理的時候，不由自主的發出頌讚來；因為屬靈的真理，對他不再僅是客觀的事實。他親身體驗、參與，因此痛心感謝讚美神！這節聖

這裏講的作監督、作執事的資格，是提醒我們生命的重大。我再說，這段聖經很重要，在應用的時候，却不能以律法的標準去衡量，否則教會的事情不會處理適當。

第14、15節：「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，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；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；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

前文保羅說明設立監督和執事的標準，這裏他說：「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，所以先寫信給你。」因為他不願意提摩太做一件冒失的事情。雖然自己已經要去了，還是先用書信教導。另外一方面，可能有許多難以逆料的事，寫了信之後「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」保羅把監督、執事的標準列出來，讓提摩太去思想。我們也感謝主，因為保羅寫了這信，現在我們也知道了處理神家中事情的標準。

保羅說，這個家是永生神的教會，保羅特別強調，這是神的家，是神的教會；（不是你我的教會。）所以要顯出祂的性情和作為來。教會是神的家，我們都是神的殿，神住在你的裏面，神的生命要從你裏面出來。你在教會裏，教會應當彰顯耶穌基督，應當彰顯

經，也是我很喜歡講道的一個題目。教會的每一件事情，應當都是生命自然的表現。

保羅常常講「奧秘」。前文我們已經看見他題到「真道的奧秘」（第9節），現在他又形容教會是：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。」保羅講的「奧秘」必然是有屬靈講究的要點。教會是奧秘，人看不明白，但是當我們蒙神開啓，就看到什麼是教會。

「敬虔」就是「像神」（*Godliness*）。也許有人不同意我這樣繙譯，但用在這裏却正合適。因為這裏講的正是彰顯神的經歷，這是奧秘。保羅說教會是「敬虔的奧秘，無人不以為然」，為什麼又是奧秘，又是無人不以為然呢！在沒有啓示看見什麼是教會前，教會是個奧秘，一旦蒙開啓看見教會是什麼，我們又無不承認，無不同意這是個偉大的奧秘了。認識耶穌的人，會稱祂為萬主之主，萬王之王，不認識祂的人，怎麼會「萬膝向祂跪拜，萬口向祂承認」呢？

教會的奧秘是什麼？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」

這裏六句話指的是誰呢？是耶穌基督呢？還是指我們呢？兩者都是。這就是教會的奧秘。為什麼是教會的奧秘？因為這肉身原則，在信的人身上也要顯明出來。

主如何，我們也如何。當主升天的時候，告訴門徒最重要的一件事：「要差遣保羅來，並說：『我活着，你們也要活着。』」原文是：「我怎樣活着，你們也要怎樣活着。」問題來了：主怎樣活着？主是活在父的裏面，今天我們活在聖靈裏面，這是一樣的活法，這是主的意思。

人看見我們，就知道耶穌基督活着；這是教會的奧秘！教會活着！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，神在肉身顯現。」本來這是耶穌的經歷，今天這同樣的原則和經歷也在我們身上再出現，我們都在經歷「神在肉身顯現」，因着耶穌在我們裏面；祂要從我們肉身上彰顯出來。神在我們裏面，聖靈在我們裏面，我們是讓神彰顯；然後被聖靈稱義。

什麼是被聖靈稱義？耶穌基督的工作是在聖靈裏稱義，今天我們也被聖靈稱義。成聖、稱義的道路，每個信徒都要這樣走過來，不是靠自己努力、靠行為。主耶穌怎樣被聖靈稱義？因為祂不靠自己活着。我們怎麼被聖靈稱義？就是我們不靠自己活着，我們靠聖靈活着。

「被天使看見」，主耶穌的生命中，每一件大事都有天使出現，懷孕、降生、受試探，都有天使出現；埋葬、復活、升天，天使都看見。我們的生命有沒有天使看見？主耶穌說，那些小孩子的使者在天上常

見我父的面。保羅說，我們成了一台戲，被世人和大使觀看。只要演的好，必要傳入外邦、被世人信服。一旦道成肉身的原則顯明了，一個敬虔的奧秘在我們身上活出來，那個教會就被世人信服。

在保羅的時候，「傳於外邦」的觀念是格外重要，因為那時候耶穌基督的教恩才從猶太教中獨立出來，而且福音剛從亞洲傳到歐洲，使徒所到之處仍是外邦人的天下。福音最有力的點是什麼？是基督耶穌的道成肉身，是教會彰顯基督。這是猶太教所沒有的，這是外邦宗教不能想像的，這也是先知所預言的。福音這樣傳開，也要被世人信服。

教會的見證有多重要？能不能人只相信基督而不相信教會？在正常的狀況下，兩者是不能分開的，彰顯基督的教會和信徒都是被世人信服的。

最後，保羅說：「被接在榮耀裏」。主耶穌已經被接在榮耀裏，祂是得着榮耀的那一位。教會呢？我們呢？有一天我們也要被接在榮耀裏。

保羅說：「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裏。」這是主耶穌基督的見證，這是祂生命的過程，也是祂的道路。主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」祂怎樣，我們也怎樣。這也是我們的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！